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4581•
23 Sept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

1. 本报告是依照安全理事会1992年6月12日第759(1992)号决议第2段提出的,其中安全理事会请我按照我于1992年5月31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S/24050和Add.1)第56段的设想,同联合国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部队派遣国政府磋商后,至迟在1992年9月1日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该部队结构改革的具体建议,这类建议应以当前情况下现有实际可行的选择办法为基础。

2. 我在1992年8月2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解释了必须推迟安全理事会要求进行的磋商的理由,本报告因此而延迟提出。

3. 1992年9月9日和10日如期举行磋商,由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厅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先生主持,联塞部队指挥官迈克尔·迈尼汉少将从旁协助。8个派遣国(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丹麦、芬兰、爱尔兰、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均派代表出席。这些代表团大部分均有从首都派来的专家,他们特别为此目的前来纽约。

4. 在向派遣国代表就目前塞浦路斯境内的行动情况以及就关于一套设想而进行的近距离间接会谈的结果(见我1992年8月21日的报告(S/24472))作过简报后,秘书处提出下列看法:

- 为了技术上的理由重新印发。

230992

92-45800 230992 230992

(a) 成立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正常做法是界定行动的任务,然后计算执行行动所需的资源;任务应当决定资源,而非资源决定任务。

(b) 就联塞部队情况而言,已于1990年11月仔细审查了部队的任务和资源(见1990年12月7日S/21982)秘书处在第759(1992)号决议通过后,重新研究该次审查的结果,并得出结论认为,审查结果无论就部队的任务以及就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而言,仍然均属有效。因此,改组部队的先决条件似乎应该是改变部队的任务;

(c) 不过,目前一些部队派遣国无力继续维持其目前所派部队,而在目前的筹资办法下又无法找到国家替代它们,所以重新研究改变部队任务似乎无可避免;

(d) 不过,秘书处认为,不宜在那个时候处理该问题;

(e) 根据1992年8月26日第774(1992)号决议,安全理事会表示希望全面框架解决办法能于1992年缔结,1992年将为执行解决办法的过渡期间。安理会接着重申维持现状是不能接受的,并且呼吁秘书长,如果在10月重开的会谈中没有达成协议,则建议其他行动途径,以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f) 上述安全理事会的决定意味着在1993年初,要么是缔结一项全面框架协议,然后开始一段过渡期间,要么是没有缔结一项协议,由安理会考虑采取其他行动途径。可以预期任一结果都会导致改变联塞部队的任务;只有这样才有可能界定和评价改变部队的结构和规模的备选办法。

鉴于上述考虑,秘书处询问部队派遣国是否愿意将它们已经提交秘书处关于撤走或减少它们联塞部队特遣队的计划暂时搁置一下。

5. 虽然大多数部队派遣国承认历任秘书长为协助塞浦路斯有关各方达成解决办法所作的努力已经到了关键时刻,但它们表示现在联塞部队应该改弦更张,现状是维持不下去了,现在必须作出决定。各部队派遣国当局认为部队可以以较少的资源执行现有任务,特别是如果委托军事观察员而非步兵部队来执行某些任务,可能会节省费用。它们希望减少所派部队,这也反映在它们均对派遣军事人员到1992年新成立的维持和平行动的要求作出积极的回应。其中没有一个国家可以在下一回合的政

治会谈得出结果之前将其削减计划暂时搁置起来。

6. 磋商开始前,部队派遣国就已经或多或少向秘书处坚决地表示将裁减其特遣队如下:

(a) 奥地利: 在1992年12月15日以前裁减63名(即大约15%)的特遣队士兵;

(b) 加拿大: 可能撤出61名(即大约10%)的支助人员,但时间未定;

(c) 丹麦: 在1992年12月15日以前撤出其步兵营323名人员;

(d) 芬兰: 在1993年年底以前撤出整个特遣队的7名人员;

(e) 联合王国: 在1992年12月15日以前将为参与联塞部队而支付的费用减少25%。

7. 部队指挥官在上文(e)项得到证实和澄清前,根据(a)至(d)项拟订了一项计划,他认为该计划是减轻奥地利和丹麦特遣队人员裁减的影响并保留尽可能大的能力来继续执行联塞部队当前任务最可行的短期办法。为此,可以将该部队调整和改组,将其分为三个营,分布在三个防区,而由联合王国特遣队承担目前由丹麦特遣队管制的整个防区。即使如此,该部队监管缓冲区的能力还是会减弱。必须减少观察哨的数目和步行巡逻的次数,并减低部队的反应能力。

8. 在磋商期间,联合王国代表团表示,它计划裁减的主要是该部队侦察车中队,到目前为止该中队一直是联塞部队快速反应能力的核心力量,原可在部队指挥官上述减轻近期内奥地利裁减人员和丹麦撤出人员的影响的计划中起重要的作用。因此部队后备队的人数将有所减少,部队指挥官将不再能有足够人员对侵犯缓冲区的事件和其他可能加剧紧张局势的事件迅速作出反应。因此部队指挥官不得不总结说,如果该部队侦察车中队与丹麦营同时撤出,将会更加损害他执行现有任务的能力。

9. 磋商期间也审查了联塞部队使用军事观察员的利弊。多数部队派遣国都认为,该部队目前所执行的任务至少有一部分如果由军事观察员而不是由步兵部队来执行,将可节省费用。它们认为这是最有希望减少它们派遣部队的费用的方式,并指

出其他维持和平行动中也可以使用有军事观察员。秘书处说,基于1990年审查报告中详述的理由,他们认为,该部队目前不但能够观察缓冲区事态的发展,还能够迅速进行干预,控制可能逐步恶化的事件,而军事观察员则只能在极有限的程度上维持该部队的这种能力。他们并指出,如果部署足够的观察员,在缓冲区执行可靠的监管任务,会为联合国带来大笔额外的业务费用,其数额可能比目前的费用要高得多。如果无法以自愿捐款的方式筹得所需资金来支付这些费用,那么就不可能选择使用军事观察员的办法。各国政府无可避免地必须接受其额外费用和临时费用很晚才能得到偿还的事实,然而不可能要求军事观察员答应日后再领取他们在当地的生活费。

10. 1990年审查报告中曾指出,“联塞部队目前是依靠自愿捐款来支付联合国承担的费用,这样做将对联塞部队的未来构成威胁,应该将自愿捐款改为分摊会费”(S/21982,第53(d)段)。协商的结果证实了这种说法的正确性。值得赞扬的是,部队派遣国政府对于联塞部队不适当而不公正的财政安排相当宽容。但是它们最近的决定表明,它们已经无法再忍受这种安排,安全理事会必须下决心修改联塞部队的资金筹措办法,否则该部队目前的这种方式短期内就会维持不下去了。

11. 但是在得知下一轮具有决定性的会谈的结果以前还无法讨论这种情况的后果。如果会谈顺利而1993年成为执行达成的解决办法的过渡期间,那么联塞部队的任务范围可能更为广泛,尽管时期有限。在那种情况下,必须恢复其目前的编制,甚至可能予以扩大,必须由安全理事会核可一种较令人满意的资金筹措办法,才可能做到这一点。相反地,如果谈判失败,那么就必须依照安理会因此而可能决定采取的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行动方针来审查联塞部队的未来了。

12. 同时我已指示部队指挥官竭尽所能减轻近期内部队人数裁减可能造成的影响,并且尽力设法对缓冲区保持有效的控制并设法执行联塞部队的人道主义任务。他将努力在双方持续的合作下这样做。但是必须认识到,在作出本任务期间内预期的一切裁减后,部队指挥官甚至不具备执行该部队现有任务所需最低限度的资源。为此,双方更加必须力行克制,竭力防止可能导致缓冲区紧张局势的任何事件。我呼

吁双方尽力克制。
